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11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，更能充分集约利用上海人才汇聚、科研资源集中的优势，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后期效益，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 12 月 7日